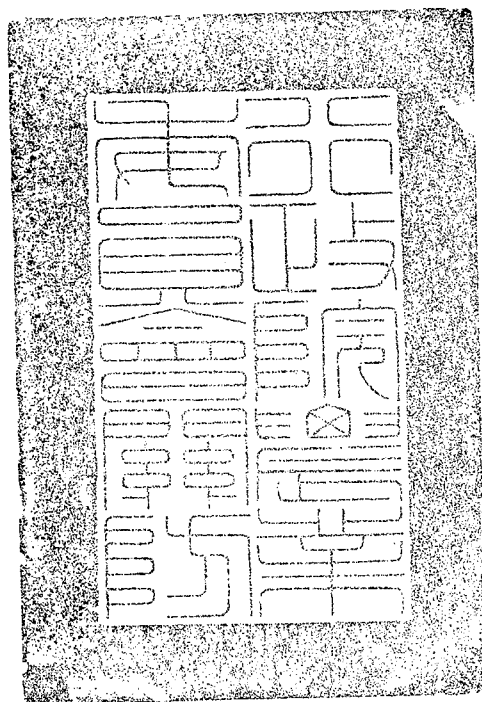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014790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及附件三之十一，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公告事項：為符合國際規範及兼顧防範疫病入侵，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及附件三之十一「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之檢疫條件」（如附件）。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輸入下列動物之精液、胚及血清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

- (一)冷凍牛精液：如附件三之一。
- (二)牛胚：如附件三之二。
- (三)冷凍豬精液：如附件三之三。
- (四)豬胚：如附件三之四。
- (五)羊精液：如附件三之五。
- (六)馬精液：如附件三之六。
- (七)牛血清：如附件三之七。
- (八)自美國輸入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八。
- (九)冷凍犬精液：如附件三之九。
- (十)冷凍鹿精液：如附件三之十。
- (十一)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十一。